

#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查察及追蹤改善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南市教幼字第 10203578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171161 號函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76928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辦理。
- 二、目的：落實教育部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確保教保服務人員未因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或教保費而有減列薪資情事發生，且避免有謊報或掛名等不實情形。
- 三、稽查對象：
  - (一) 本市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職場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併稱中心）。
  - (二) 任職於本市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實際從事幼兒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
- 四、稽查項目：
  - (一)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內受補助之教保服務人員是否參加勞工保險。
  - (二) 受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是否實際從事班級教保服務工作。
  - (三)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或教保費補助後有無減列薪資。
- 五、稽查方式：由教育局人員採不定期方式稽查，每年度查察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至少 160 園。
- 六、追蹤及改善方式：
  - (一)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內受補助之教保服務人員未參加勞工保險而無法請領補助者，辦理方式如下：
    - 1、限期改善：應立即為教保服務人員投保勞工保險，並於一週內提供加保證明。
    - 2、逾期未改善者：敬會勞保局辦理，並列入幼兒園基礎評鑑判定依據。
  - (二) 受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未實際從事班級教保服務者，辦理方式如下：
    - 1、限期改善：一週內提供該名人員從事班級教保服務工作之佐證資料。
    - 2、逾期未改善者：期限內未改善者且確認該名人員確無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事實，追回所領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或教保費補助款項；若有造假入班教學相關佐證資料冒領之情事，依法究辦。

(三)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或教保費補助後有減列薪資之情形發生，辦理方式如下：

- 1、限期改善：應於一個月內發還教保服務人員補助期間減列之薪資額度，並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簽收相關證明。
- 2、逾期未改善者：仍應發還教保服務人員補助期間減列之薪資額度，並列入基礎評鑑判定依據，持續追蹤至減列薪資發還。

附件一：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規範及基準

類別	補助項目	任教班級幼生年齡層	人員資格及相關要件符合之補助方式		每月補助金額
公私立幼兒園、職場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	幼生 16-30 人之班級	2 位導師	每位 2000 元
			幼生 15 人以下之班級	1 位導師	1000 元
		2歲-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	幼生 9-16 人之班級	2 位導師	每位 2000 元
			幼生 1-8 人之班級	1 位導師	1000 元
	教保費	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	實際擔任班級教保服務工作	未拘補助人數	每位 900 元
		2歲-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			